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为辽宁省普通公路与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工程（南沟道口、火连寨道口连修工程）项目用地。

二、**征地位置：**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。

三、**面积地类：**4.378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.5836公顷（耕地3.5324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5925公顷、未利用地0.2020公顷。

四、**补偿标准：**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号）执行。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所在区为Ⅰ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27.5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102万元/公顷。

五、**安置途径：**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2020年8月19日